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植春先生、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及程鳳朝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宋春风、赵鹏、温秋菊、宋焕政、程凤朝、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0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翁振杰、杨晓灵、解植春、曲新久、杨志威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 13 份，收回 13 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实际列席 8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2023 年度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